

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07年1月23日

連絡人：周懷廉

聯絡電話：(02) 22616192\*6302

## 新北地檢署偵辦員警陳○宗涉嫌貪瀆弊案

本署檢肅黑金專組檢察官李超偉、陳建良偵辦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一隊（下稱保二刑大）小隊長陳○宗涉嫌貪瀆案件，於民國107年1月22日，指揮法務部廉政署、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前往保二刑大及涉案人員住處共計4處執行搜索，並約談犯罪嫌疑人陳○宗到案說明。

陳○宗涉嫌利用查緝侵害法商路易威登馬爾悌耶公司（下稱LV公司）智慧財產權商品之機會，明知查獲仿冒品後所需之貨車載運費係由保二刑大支出，竟自104年起多次對LV公司佯稱運費須由該公司支出，LV公司不疑有詐而陸續支付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餘元給陳○宗，陳○宗即將該等款項納為己有；陳○宗復又假借執行查緝勤務之權力、機會，自104年起多次要求LV公司讓其於執行查緝勤務時免費搭乘高鐵及入住高級飯店，共圖得不法利益約2萬餘元。陳○宗上開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務、圖利等罪嫌。